417	2023	669
	1	7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230号

关于同意杨高北路(洲海路-金海路)改建工程(新增)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杨高北路(洲海路-金海路)改建工程(新增)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浦工建管〔2023〕 242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杨高北路(洲海路-金海路)改建工程,于2020年10月获项建书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0]750号),于2021年8月获调整工可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1]644号,本工程绿化搬迁在原搬迁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五洲大道(杨高路)、杨高北路(五洲大

道-英伦路)中央隔离带(K4+760-K5+360),行政许可正在同步办理,搬迁绿地面积约4589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全部隶属于区道运中心,搬迁乔木139株(其中行道树27株),主要搬迁无患子、香樟、杜英等品种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赣桥路西侧绿带和赵行苗圃。其中, 直接利用至绿带的乔木 49 株,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;搬迁至 苗圃过度利用的乔木 29 株、灌木 157 株,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 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
(五)苗木搬迁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费用标准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搬迁方案,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起挖费、运输费及种植费;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,苗木运输、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;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、运输费,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,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。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。

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》 SHA2-31-2016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赣桥路西侧绿带的,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请你公司按照以上批复,按程序落实绿地搬迁单位,确保绿化搬迁工程开展。绿化恢复不得低于原现状标准,并跟管理单位做好对接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,依据以上批

复内容实施。

请区道运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道运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7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浦绿容(2023)号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11/22 10:02:39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,请刘军同志签发。{龚叶丹[2023/11/21 17:45:54]}		
主送	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抄送	区道运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11/21 16:41:50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1/21 16:24:26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附件不用打印。{朱韵奇[2023/11/20 16:46:5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11/21 16:24:2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龚叶丹[2023/11/21 17:45:54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11/22 10:02:39]}		

强和处

日期 2023-11-20